

将理发“小事”做成了坚守一生的“大事”

郧阳区农民秦光贵上榜“湖北好人”



秦光贵义务为村民理发。(资料图片)

■记者 赵清

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,“湖北好人”2024年第四季度上榜人物名单揭晓,我市郧阳区南化塘镇观沟村村民秦光贵上榜。

秦光贵少年时学得理发技艺,在部队担任理发员。1985年,秦光贵退伍返乡后,成为观沟村一名电工。观沟村是南化塘镇地理位置最偏远的山村,离集镇有20多公里。出门理发这种看似平常的小事,对村里的老人们来说却是件难事。曾经村里没有理发室,通村客车一天一趟,老人们理发需要早上坐车到镇上,下午才能回来,理发费用加上车费,对他们来说是笔不小的开支,而对腿脚不便者,理发简直是奢望。

得知老人们还在为理发这种小事发愁时,秦光贵内心大为触动。自1985年返乡起,秦光贵就在自家堂屋门前摆起凳子无偿为老人们理发。2021年退休后,他向村委会申请在村部腾出一间小屋,成立了义务理发室,继续免费为老人们理发。

40年来,秦光贵义务理发2.8万余次,总行程超过7万公里,将理发这件“小事”做成了坚守一生的“大事”。

现年65岁的秦光贵是一名共产党员,作为一名退伍老兵,他把群众急难愁盼记在心间;作为一位理发师,40年为村民理发分文不取,其事迹先后被新华社、《湖北日报》等多家媒体报道,曾获评“十堰好人”。

猪肉蔬菜价格均回落

■记者 王琪

本报讯 2月10日采价显示,与上期相比,本期23种商品4涨17降2平。其中猪肉、蔬菜价格均回落。

本期,猪精瘦肉每500克均价18.52元,较上期下降0.73%;猪腿夹肉每500克均价14.69元,较上期下降0.98%;猪排骨每500克均价25.55元,较上期下降0.80%。牛肉每500克均价29.90元,较上期下降1.77%;羊肉每500克均价29.01元,较上期上涨1.01%。鸡蛋每500克均价4.89元,较上期下降5.98%。

本期蔬菜均价2.51元,较上期均价下降5.28%。其中大白菜每500克均价1.06元,较上期下降4.71%;小白菜每500克均价2.35元,较上期下降5.82%;包菜每500克均价1.46元,较上期下降5.42%;黄瓜每500克均价3.57元,较上期下降10.63%;茄子每500克均价4.06元,较上期下降5.43%;西红柿每500克均价3.81元,较上期上涨2.47%;青椒每500克均价3.37元,较上期下降

7.71%;白萝卜每500克均价1.11元,较上期下降2.91%;土豆每500克均价1.80元,较上期下降6.50%。

鲫鱼每500克均价11.56元,较上期下降1.89%;草鱼每500克均价8.58元,与上期价格持平。苹果每500克均价6.15元,较上期上涨0.71%。干辣椒每500克均价28.13元,与上期价格持平。

春节期间,受节日消费刺激及阶段性低温雨雪不利天气影响,蔬菜及部分猪肉价格均有所上涨。春节后,市场供需恢复正常,天气晴好,猪肉、蔬菜价格随之回落。



扫码查看
《城区部分商品
价格对比表》

市场监管总局出台清单
12种行政违法行为
首违不罚和轻微免罚

■据《人民日报》

为解决社会广泛关注的“小案重罚”和“类案不同罚”问题,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,市场监管总局认真总结各地执法实践,近日制定出台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(一)》及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(一)》。

在充分考虑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、当事人主观过错和获利情况的基础上,市场监管总局制定清单对12种首次违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。其中,“首违不罚清单”包含8种初次违法,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

正的违法行为;“轻微免罚清单”包含4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。

为确保清单依法有序实施,市场监管总局提出“坚持依法行政原则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、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、严格规范执法程序、科学设定处罚清单”5项要求,特别是对当事人实施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免罚”的,明确了“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督促引导积极整改、依法退赔消费者损失和履行召回义务”等措施。



扫码
查看详情

丹江口水幕奇观等你来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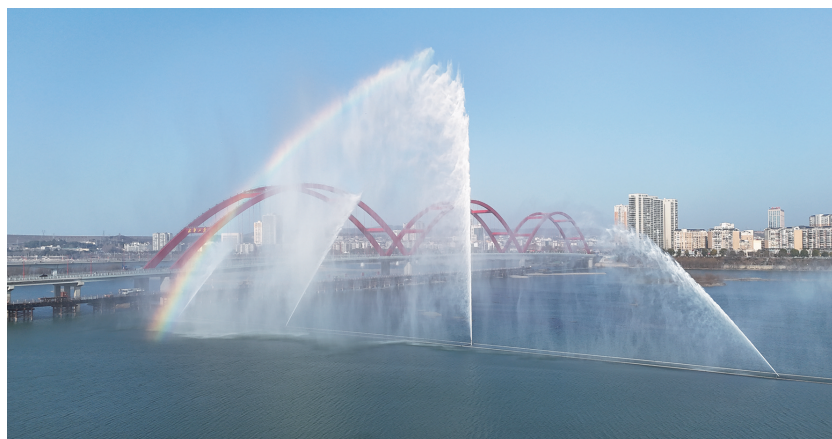
■文、图/记者 何利 实习生 涂静秋

本报讯 今年春节期间,丹江口市水都二桥的水舞秀吸引了众多游客争相打卡。记者昨日获悉,水舞秀将持续至元宵节后,水幕奇观等你来赏。

据悉,丹江口市水都二桥的水舞

秀(包含水都二桥水幕)表演从1月28日开始,将一直持续到2月13日。具体表演时间为:10:00—10:30、16:00—16:30、20:00—20:40。

水舞秀表演以水为载体,通过音乐、灯光、喷泉等元素,展现水都丹江口的水文化内涵。



每天3场水舞秀精彩上演。

郧阳区开展专项执行行动
3人被司法拘留

■记者 何利

本报讯 为严厉打击逃避履行法律义务行为,2月7日,郧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专项执行行动,当天司法拘留3人。

2月7日早上6时,郧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12名执行干警兵分三路,按照行动方案赶往十堰中心城区及郧阳区部分乡镇,开展专项执行行动。

当日早上7时许,执行干警来到茅箭区五堰街道柳林新村社区柳林春晓小区,被执行人张某某正在家里睡

觉,看到执行干警后,张某某感到十分震惊,但始终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干警当场宣读拘留决定书,对其司法拘留15日。

当日下午4时许,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,执行干警来到郧阳区叶大乡,正好遇上准备驾车外出的被执行人熊某某,执行干警当即控制住熊某某,督促其履行法律义务。因熊某某拒绝履行法律义务,执行干警决定对其司法拘留15日。

当日行动涉及案件5件,其中涉案标的最小2万余元,最大14万余元,执行干警依法司法拘留3人。